

湖南省司法厅

湘司罚决〔2023〕2号

湖南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机关：湖南省司法厅，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5号。

当事人：文洪明，男，汉族，1969年7月8日出生，衡阳市南岳区南岳镇衡山路169号1单元207室。执业类别为法医临床鉴定，执业证号：430503008042，系湖南金泰诚司法鉴定中心机构负责人、司法鉴定人。

本机关对司法鉴定人文洪明涉嫌违反司法鉴定程序规定开展司法鉴定予以行政处罚立案后，依法事先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申辩意见。

经调查查明，司法鉴定人文洪明存在以下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2022年3月16日，衡阳市公安局蒸湘分局委托湖南金泰诚司法鉴定中心对被鉴定人 进行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湖南金泰诚司法鉴定中心在委托人提供的鉴定材料不充分、不完整、不能满足鉴定需要的情况下，受理了该委托事项，指定司法鉴定人文洪明、谭吉生实施鉴定。司法鉴定人文洪明、谭吉生在未参与对被鉴定人进行体格检查的情况下，由司法鉴定人助理

实际开展体格检查并起草司法鉴定意见书，由司法鉴定人文洪明审核修改签名后出具了湖南金泰诚司鉴中心〔2022〕临鉴字第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

另查明，2022 年 4 月 5 日，湖南金泰诚司法鉴定中心向衡阳市司法局提出书面申请，为规范司法鉴定执业程序，申请暂停执业。5 月 20 日，湖南金泰诚司法鉴定中心向衡阳市公安局蒸湘分局出具了《关于撤销司法鉴定书相关文件申请》。10 月 12 日，湖南金泰诚司法鉴定中心向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检察院出具了《关于撤销司法鉴定文书的声明》，称因鉴定文书存在瑕疵和争议，撤销湖南金泰诚司鉴中心〔2022〕临鉴字第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11 月 28 日，湖南金泰诚司法鉴定中心向衡阳市司法局申请领回机构司法鉴定专用章，申请恢复执业。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1. 衡阳市司法局的报告；2. 衡阳市司法局对相关鉴定人员的询问笔录；3. 法医临床鉴定案件专家评审意见；4. 湖南省司法厅对相关人员的调查笔录；5. 湖南金泰诚司法鉴定中心相关书面申请和函件；6. 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检察院相关文书材料；7. 相关司法鉴定案卷材料。

本机关认为，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规范。结合本案调查查明的事实，司法鉴定人文洪明在鉴定材料不充分、不完整、不能满足鉴定需要的情况下接受指定开展鉴定，未按照法医临床专业领域的技术标准规范实施鉴定，未真实客观完整的记录鉴定过程。司法鉴定人文洪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

问题的决定》第十二条，《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考虑到司法鉴定人文洪明主动配合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停业整改，属于主动争取减轻违规执业行为危害后果的行为，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一款，《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九条，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司法鉴定人文洪明警告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原文

